



性别学书系

亲密关系中的暴力

以

1015

名大学生调查为例

□ 王向贤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力表现 影响配偶暴力的变量 影响丈夫施暴的变量 影响妻子施暴的变量 配偶中各种暴力的比较 一般夫妻暴力与男权恐怖暴力 5 父母暴力与子女暴力 / 父母暴力的
调查》问卷 1 导论 2 国内家庭暴力研究现状 / 定性研究现状 定量研究现状 3 国外家庭暴力定量研究现状 / 综述 家庭暴力的测量 配偶暴力 父母
与子女暴力 / 父母暴力的基本情况 影响父母暴力的变量 子女暴力与暴力传递 6 暴力的性别构建 / 男性对暴力的习得 女性暴力 7 暴力报告及影响因素 8 结



性别学书系

亲密关系中的暴力

以

1016

名大学生调查为例

□ 王向贤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亲密关系中的暴力: 以 1015 名大学生调查为例 / 王向贤著.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9. 4

(性别学书系)

ISBN 978 - 7 - 201 - 06206 - 8

I. 亲… II. 王… III. 家庭问题—暴力—研究—中国
IV. 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0577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 23332469

网址: <http://www.tjrmcbs.com.cn>

电子信箱: tjrmcbs@126.com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4.25 印张 2 插页

字数: 210 千字 印数: 1 - 3,500

定 价: 30.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二章 国内家庭暴力定量研究现状	(11)
第一节 定性研究现状	(11)
第二节 定量研究现状	(15)
第三章 国外家庭暴力定量研究现状	(32)
第一节 综述	(32)
第二节 家庭暴力的测量	(37)
第三节 配偶暴力	(49)
第四节 父母暴力	(63)
第四章 配偶暴力	(68)
第一节 配偶暴力表现	(69)
第二节 影响配偶暴力的变量	(90)
第三节 影响丈夫施暴的变量	(96)
第四节 影响妻子施暴的变量	(100)
第五节 配偶间各种暴力的比较	(103)
第六节 一般夫妻暴力与男权恐怖暴力	(109)
第五章 父母暴力与子女暴力	(130)
第一节 父母暴力的基本情况	(130)
第二节 影响父母暴力的变量	(145)
第三节 子女暴力与暴力传递	(150)
第六章 暴力的性别建构	(161)
第一节 男性对暴力的习得	(162)

第二节 女性暴力	(163)
第七章 暴力报告及影响因素	(177)
第八章 结 论	(184)
参考文献	(196)
附录:大学生生活经历调查	(209)
后 记	(223)

第一章 导论

一、关于“亲密关系中的暴力”(intimate violence)与“家庭暴力”(family violence)

2000年前的国内,“家庭暴力”一词实际主要指配偶暴力(couple violence),尤其是丈夫对妻子的暴力。2000年后,“家庭暴力”的内涵开始拓展,将父母对子女、子女对父母、兄弟姐妹之间、恋爱双方的暴力包括进来。为了更准确地指称亲密伴侣间的暴力,又开始出现“伴侣暴力”(partner violence),包括正式婚姻和恋爱、同居时期的暴力。本文标题之所以使用“亲密关系中的暴力”,主要是因为本书既涉及家庭暴力,又涉及恋爱时期的暴力;而且,为了探讨不同人际关系间暴力的迁移和暴力的性别构建,还在局部涉及其他首属群体中的暴力,如教师对学生、同学之间。所以本文使用“亲密关系中的暴力”(为行文方便,下文有时将简称“亲密暴力”)来涵盖上述各类暴力。但由于国内目前的暴力研究基本是在家庭暴力之内(当然有零星的涉及恋爱时期、离婚之后的案例与研究),但几乎没有专门针对恋爱时期暴力的研究,所以第二章将使用更能准确概括国内暴力研究的“家庭暴力”一词。为了更好地进行国内外比较,第三章相应集中于家庭暴力。在其余章节,则根据需要侧重于亲密关系中的相应暴力。

二、研究目的

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后,经过相关人士的艰苦努

力,家庭暴力尤其是丈夫对妻子的暴力终于成为一个被普遍承认的社会现象,社会学、法律、医学等各相关领域逐渐开展了一些研究。从研究方法上看,国内对家庭暴力的研究可以分为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两种。但不论是定性还是定量研究,都存在巨大问题。首先,研究力量还相当薄弱,尤其是对家庭暴力的定量研究(具体见第二章)。第二,两种研究都亟待提高。坦率地讲,前者的问题在于低水平重复的多;后者的问题在于专门的调查与研究寥寥,扎实细致的社会学调查研究尤其匮乏。第三,对国外已有研究成果的借鉴相当稀少。

实际上,国外对亲密关系中暴力的研究自上个世纪 60 年代开始以来,不但投入了巨大的学术能量,如众多的研究人员、专业期刊,而且在描述、解释和研究方法上均取得了令人叹为观止的出色成果。在暴力的测量方面,编制了广泛使用的量表——CTS(Conflict Tactics Scale,冲突策略量表),还编制了虐待儿童清单和殴打妻子清单(child abuse checklist 和 wife beating checklist)、个人与关系概览(the Personal and Relationships Profile,简称 PRP)等,细致深入地测量各种人际关系的、各种类型的暴力。在解释方面,以配偶暴力为例,从个人统计特征、个人态度、暴力经验、夫妻关系、社会制度、暴力后果等多方面进行深入挖掘。在研究方法上,非常注重量表、问卷的设计、现场调查方法、研究伦理等。由于可供国内研究者借鉴的内容非常丰富,具体请见第三章,这里不再赘述。

另外,在我看来,经过国外四十多年的研究,和国内十余年间累积的成果,目前对亲密暴力的定性假设已经不少,现在应该集中力量推进的是通过细致深入的定量研究来验证、深化和细化这些假设,开启新的方向,并寻求富有针对性的、有效的干预措施。

所以,本文的研究目的是:在尽可能广泛借鉴国内外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定量方法为主,通过问卷调查,努力深入细致地对亲密关系中的暴力进行现象描述、原因解释,并讨论相关的研究方法。

具体章节安排为:第一章导论,第二与第三章分别介绍国内外研究现状,第四、五、六、七章则根据 1015 名大学生的调查资料分析所涉及人群的亲密关系中的暴力情况,第八章简要总结。

三、调查过程

在对三十多个大学生进行试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重新调整某些具体题项后,正式调查于2006年12月到2007年1月初在国内某大学进行,采取便利抽样。寻找愿意让我在其课堂上进行问卷调查的教师,最后得到十几位教师的配合,分布在9个学院。回收问卷率为98.1%,再除去20份废卷,共得到1035份有效问卷。

因为学校本身的性质,在1035名大学生中,除一名性别不详外,女性占75.8%(784名),男性占24.2%(250名);年级以大一和大二为主,二者在所有受试者中占90%;年龄则集中于18—20岁。

大学生父母的基本情况如下。在问卷中,对“父亲”情况区分为六种:①“父亲或养父”;②“继父”;③“爷爷或姥爷”;④“抚养我的别的男性亲属”;⑤“抚养我的非亲属男性”;⑥“没有抚养我的男性”。对“母亲”的区分相同。调查发现,在1035对父母中,98.4%的“父亲”(1018人)是指父亲、养父或继父,99.1%的“母亲”(1026人)是母亲、养母或继母。再减去10个单亲家庭(其中9个是单亲母亲,1个是单亲父亲)及重要数据有缺失的个案,共得到1015对夫妻。表1.1是这1015对夫妻的社会经济情况(如非特别指出,下文及各章均指1015对夫妻,或1015位丈夫或妻子)。

表 1.1 样本基本情况

年龄	丈夫(1005)*:均值=47.4 标准差=4.43		妻子(1002):均值=45.1 标准差=4.25	
婚龄	975对	均值=22.27 ^①		标准差:3.92
户籍	农村户口:35.0%(355)		城市户口:65.0%(660)	
文化程度	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	大专及以上
丈夫	9.0%(91)	23.4%(237)	43.0%(435)	24.5%(248)
妻子	18.9%(191)	26.1%(264)	39.2%(396)	15.7%(159)

① 有24对父母的婚龄为4—16年,疑似继父母或养父母,但由于人数过少,无法比较亲生与非亲生父母对子女的暴力、初婚与再婚对夫妻暴力的影响。

续表

职业状况 ^①	失业与半失业	务农	退休	非农固定工作
丈夫	10.2%(103)	31.6%(320)	2.8%(28)	55.5%(562)
妻子	15.3%(155)	29.7%(301)	11.1%(113)	43.9%(445)
月均收入	1500 元及以上	1499—1000 元	999—500 元	499 元及以下
丈夫	37.1%(377)	32.1%(326)	19.7%(200)	9.1%(92)
妻子	18.7%(190)	26.0%(255)	32.2%(315)	22.4%(219)

* 表中括号内数字单位为“人”。

四、测量的暴力类型与统计方式

就发生暴力的人际关系类型而言,本调查测量了配偶暴力、父母对孩子的暴力(下简称父母暴力)、孩子对父母的暴力(下简称子女暴力)、教师对学生的暴力(下简称教师暴力)、兄弟姐妹间的暴力(下简称手足暴力)、同学暴力、恋人间的暴力(下简称恋爱暴力);配偶暴力和恋爱暴力合称伴侣暴力。除配偶暴力是请被调查者回忆自己所目睹的父母间的暴力外,其余都是自我报告。

那为什么不直接从夫妻那里搜集彼此间暴力的数据,而是要通过他人报告呢?原因有四:①本调查未能获得夫妻暴力的自我报告。本研究的最初调查对象包括六百多对农村夫妻,这样不但可以获知他们本人报告的夫妻暴力,而且可以搜集与之相关的婚姻互动数据。但由于没有研究经费的支持,单枪匹马的我无法筹集到充足的人力、物力与财力;且我个人以往的调查经验可能太顺利,从未意识到保证面访(一对一的、调查员忠实地按照问卷提问、记录的是被调查者本人的回答)的重要性,所以对农村夫妻的调查失败了,六百多份问卷、上万元的支出变成了废纸。这真是一个深刻惨痛的教训。②在暴力方面,本人报告是否一定比相关他人的报告可靠?国外的研究是:不一定。如,Hecker & Gondolf(2000)通过对比警察、丈夫和

^① 由于疏忽,在问卷中没有区别非农固定工作与务农。弥补方式是,如果本人入学前的户籍类型为“农业户口”,则将“在过去的12个月中,父亲的工作状况”中选择“有固定工作(包括务农)”中的父亲工作状况推定为务农。母亲职业状况的推定方式相同。

妻子三方报告发现,夫妻各自所报告的妻子受暴都比警察所报告得明显偏低。Straus(1995a,p42)通过对比夫妻各自报告和大学生所报告的父母间暴力发现,子女报告的暴力率高于丈夫所报,但低于妻子所报。虽然该大学生组成的样本属于便利抽样,但至少提醒我们,由于暴力的敏感性,本人报告与他人报告究竟谁更可靠,目前并无定论。③在国外研究中,为了研究暴力的传递,要求本人报告所目睹的父母间暴力很常见,而且开发了多项专用子女报告父母间暴力的量表(详见第三章第三节)。所以,根据子女报告来研究配偶间暴力并非不可。④对暴力的他人报告有侧重地使用。由于记忆等原因,所报告的暴力是否发生与发生频次相比,前者应该更可靠,所以本文主要使用的是大学生所报告的父母间暴力的发生率,兼及频次。当然,他人报告的配偶暴力显然存在局限。本文原希望通过夫妻本人的暴力报告和婚姻互动报告,探讨配偶关系、家庭关系对夫妻暴力的影响,但由于是他人报告,显然无法获知婚姻满意度、互动模式等数据。所以下文在讨论影响夫妻暴力的变量时,只能是就子女可客观发现和报告的情况(如夫妻各自的年龄、教育程度等)。

从暴力的性质看,所调查的暴力共分三部分:精神暴力、肢体暴力和肢体伤害。采用CTS2暴力量表(详见第三章第二节),题项略有改动。由于测量配偶暴力、父母暴力、恋爱暴力、同学暴力、手足暴力等的具体题项因各自特点有变化,所以各类暴力具体由哪些题项测量,请见附录中的问卷,同时后文相关章节也有相应说明。暴力情况主要有两个指标衡量。一个是发生率,又可分为年发生率和曾发生率。如,对于恋爱暴力,问卷询问的是过去12个月的情况,所以是年发生率。对于父母间的暴力,由于询问方式是“从你记事到现在,你曾几次目睹过父母间的下列情形”,所以,配偶暴力的发生率为曾发生率,是指受试大学生自记事起到调查时(平均年龄为19.5周岁)的十几年间的情况。另一个是平均频次,特别要强调指出的是,该指标是指在发生了相应暴力的人当中的平均频次,并不是所有人的平均,也可以分为是年平均频次和曾平均频次。如,在测量父亲对孩子的暴力时,询问方式是“许多人在成长期间都曾因各种原因被父亲打骂过,以次数最多的那年(当年你是__周岁)为例,你记得父亲对你有几次下列行为”。

测量母亲对孩子暴力的方式相同。所以,父母对孩子的暴力频率是暴力最多年的年频次。但是对于配偶暴力,询问的是十几年间的平均频次,所以是曾平均频次。在问卷中,各项暴力行为都单独计算频次,共分为7个选项:1次,2次,3—5次,6—10次,11—20次,>20次,0次。然后分别取中值,1次,2次,4次,8次,15次,25次,0次,加总得该项或某类暴力(如轻微肢体暴力或严重肢体暴力)的平均频次。

从肢体暴力的严重程度看,CTS及本文调查分为轻微肢体暴力、严重肢体暴力、轻伤和重伤四种。前两种合称为“所有肢体暴力”(下文有时会简称“所有肢暴”),后两种合称为“所有肢体伤害”(下文有时会简称“所有肢伤”)。CTS之所以将(狭义的)肢体暴力与肢体伤害分开,主要是为了更好地区分暴力的严重程度,如,“踢”在CTS中列为严重肢体暴力,但有的踢可能没有造成明显肢体伤害,有的却可能造成肢体伤害。所以,CTS及本文的肢体暴力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仅指“所有肢体暴力”,广义包括“所有肢体暴力”与“所有肢体伤害”。如果没有特殊说明,下文所说的肢体暴力都是狭义上的肢体暴力,否则会特别说明是广义肢体暴力。

另外,尽管CTS努力将各种暴力行为及次数具体化,尽量减少不同填答者理解不同造成的随机误差,但是显然不可能完全消除。如,打耳光的年频次是计一年中每一个耳光的累计呢?还是一次打架或挨打中如果有打耳光动作,就只算一次呢?如果用前者,可能有记忆困难;如果用后者,可能难以区分每一次暴力事件的暴力程度,如,一个耳光与五六个耳光的程度是明显不同的。Straus建议,估计每次暴力事件中的耳光个数,再累加较好,但当我在试调查中询问学生如何理解次数时,他们一般是计打耳光的次数,而不是个数。所以CTS和任何量表一样,只能尽量、但不可能完全消除随机误差。

五、CTS及其他量表在本调查中的信度与效度

本调查使用的是略微调整过的CTS2,由于配偶暴力是请大学生回忆自己所目睹的父母间暴力,恋爱暴力则是请大学生自我报告,所以测量两种伴侣暴力的量表略有不同。

用于配偶暴力的量表与原版(Straus et al., 1996)的区别如下:①去掉协商部分。②在精神暴力中,保留原版8个题项中的3个:骂;威胁要打;破坏对方东西。增加1个:摔东西。去除的5个题项是:向伴侣喊嚷;甩门而去;说激怒伴侣的话;说伴侣肥胖或丑陋;说伴侣令人恶心(accused partner of being a lousy lover)。③将原版肢体暴力12个题项中的2个(抓;推搡)合并为1个“抓、推搡”。其余10个不变。④由于是请学生报告自己所目睹的父母间暴力,所以在配偶暴力中去除CTS原版中的性暴力部分。⑤在肢体伤害中,保留原版中的4个,去掉“因为和伴侣打架,第二天仍觉得疼痛”和“因和伴侣打架,自己需要看医生,但没去”。调整后的全部题项见第四章第一节及附录。

用于测量恋爱暴力的量表与原版的区别如下:①②③与上同。④为防止题项太具刺激性,将CTS原版中7个测量性暴力的题项保留3个,去掉了含有口交、肛交等内容的题项。⑤肢体伤害中沿用CTS原版中的全部6个。

用于测量父母对孩子的暴力量表与CTS-PS原版(Straus et al., 1998)区别如下:①去掉非暴力的管教,如“解释为什么孩子做错了”。②在精神暴力中,保留原版中的4个,去掉“嚷、叫”,添加“罚站”。③在肢体暴力中,保留原版的12个题项,去掉“摇撼孩子”。调整后的全部题项见第五章第一节。同时,还测量了父母对孩子的关爱程度,以CTSPC中测量父母照顾不周量表(Neglectful behavior)为参考,分别测量父母对孩子的智力发展、身体健康、情绪照顾、日常监管。

表1.2 CTS量表测量配偶暴力的单项与总和和相关效度分析

		夫妻(n=1015 对)				妻对夫(n=1015 人)				
		均值	标准差	相关系数	均值	标准差	相关系数	均值	标准差	相关系数
精神暴力	骂	11.0108	15.48209	.662(**)	5.0857	8.02324	.646(**)	5.8768	8.51264	.679(**)
	摔东西	2.2000	5.85697	.328(**)	1.2640	3.75209	.625(**)	.9921	3.16258	.564(**)
	威胁要打	1.1714	4.86060	.411(**)	.7448	3.05164	.777(**)	.4571	2.36466	.568(**)
	破坏对方东西	.8611	4.09784	.570(**)	.4315	2.40172	.664(**)	.4286	2.16403	.544(**)
所有肢体暴力										
轻微	抓、推搡	2.2759	7.24472	.774(**)	1.1714	3.88800	.831(**)	1.0768	3.63985	.756(**)
	朝对方扔可能造成伤害的东西	1.6502	5.84352	.714(**)	.9350	3.50875	.796(**)	.7202	2.90930	.722(**)
	扭伤胳膊、头发	1.3901	5.68099	.738(**)	.7616	3.12342	.816(**)	.6286	2.99160	.679(**)
	打耳光	.3616	2.60410	.428(**)	.2315	1.53865	.675(**)	.1340	1.23308	.473(**)
严重	踢	.7468	3.40870	.403(**)	.4355	2.30759	.756(**)	.3498	1.82597	.680(**)
	用能造成伤害的东西打	.6562	4.09466	.628(**)	.3695	2.34173	.778(**)	.2936	1.99321	.691(**)
	把对方推倒墙上	.4453	3.16395	.434(**)	.2719	1.77784	.731(**)	.1665	1.52651	.595(**)
	狠打一顿	.2039	1.70588	.363(**)	.1714	1.43367	.593(**)	.0394	.57257	.464(**)
肢体伤害	卡脖子,使对方窒息	.2059	2.34289	.322(**)	.1281	1.24643	.612(**)	.0562	.93781	.514(**)
	动刀枪	.1744	1.43571	.494(**)	.1034	.88831	.565(**)	.0719	.70344	.514(**)
	故意烧烫	.0374	.63477	.192(**)	.0187	.23635	.415(**)	.0187	.47486	.424(**)
	青肿、小伤口	1.3517	5.52504	.690(**)	.8030	3.21157	.784(**)	.5340	2.59429	.629(**)
轻伤	去医院	.1212	1.63302	.383(**)	.0778	.86395	.468(**)	.0374	.79233	.457(**)
重伤	晕倒	.0709	.75165	.267(**)	.0512	.50767	.412(**)	.0276	.40122	.196(**)
	骨折	.0207	.22331	.149(**)	.0158	.17694	.336(**)	.0049	.08294	.203(**)

* * P<.01

在配偶暴力量表的 α 信度检验中,(不分方向的)夫妻暴力、丈夫对妻子的暴力、妻子对丈夫的暴力分别为 0.77、0.88 和 0.80,表明信度较高。在内容效度的检验中,各自的 19 个题项均与各自的所有题项总得分显著相关($p=.01$),详见表 1.2。

在恋爱暴力量表的 α 信度检验中,(不分方向的)恋爱暴力、男友对女友的暴力、女友对男友的暴力分别为 0.71、0.82 和 0.67,表明信度一般,尤其是测量女友对男友的暴力信度不佳。对内容效度的检验发现量表质量不佳。主要是由于在 1035 名受试大学生中,去年有恋爱经历且报告有恋爱暴力发生的只有 102 人,且一些非常暴力的行为或后果(如有意烧烫、因受对方肢体暴力而晕倒、上医院)的发生率一般为千分之几,所以在(不分方向的)恋爱暴力中,26 个题项中有 8 个未达到显著度 0.05,或发生率为 0,导致量表效度不佳。因此,本调查发现的大学生恋爱暴力情况尤需谨慎理解。

另外,问卷还采用了 PRP 的性别敌意量表和赞许度偏差量表,信度效度检验结果如下。性别敌意量表包括对男女两性的敌意态度。其中,在测量对男性的敌意中, α 信度为 0.62。5 个题项各自与对男性敌意总和的相关显著度都达到 0.01,说明量表效度较好。在测量对女性的敌意中, α 信度为 0.75。5 个题项各自与对女性敌意总和的相关度显著度都达到 0.01,说明量表效度较好,详见表 1.3。赞许度偏差的 α 信度为 0.51,表明信度一般。13 个题项各自与赞许度总和的相关度,只有“有时候我会放弃,因为我觉得自己力量太小”没有达到显著度 0.05,其余 12 个显著度都达到 0.01,表明效度尚好,但在因子分析时发现,在用于国内,至少是这 1035 名中国大学生时,该量表仍需进一步仔细讨论,具体内容见第七章。

表 1.3 性别敌意量表的单项与总和相关效度分析

对男性的敌意				对女性的敌意			
N=967	均值	标准差	相关系数	N=970	均值	标准差	相关系数
女人比男人诚实	2.2444	.80295	.573(**)	我经常讨厌女人	1.5383	.68772	.661(**)
男人对女人不好	1.8546	.71676	.722(**)	女人对男人不好	1.7195	.65016	.627(**)
男人常让我生气	1.9631	.78472	.692(**)	我常被女人弄得 很生气	1.9807	.79674	.754(**)
男人尊重女人	1.9732	.77810	.537(**)	女人常让我生气	1.8458	.78160	.819(**)
男人粗鲁	1.9980	.73495	.662(**)	女人粗鲁	1.5386	.63827	.678(**)

* * $P < .01$

六、其他说明

①本文所使用的统计软件为 SPSS11.5。②由于本调查属于便利抽样,所以本文结论适用于这 1035 名大学生及相关人群,推论需谨慎。③由于本文主要讨论的是肢体暴力,所以在下面各章节中,如果没有特别指明,“暴力”均指肢体暴力,“轻微暴力”和“严重暴力”分别指轻微肢体暴力和严重肢体暴力,“轻伤”、“重伤”则分别指肢体伤害中的轻伤和重伤。

第二章 国内家庭暴力定量研究现状

第一节 定性研究现状

整体来看,中国大陆的家庭暴力定性研究从1995年开始起步到目前的特点如下。

第一,家庭暴力由沉默变为社会公认的社会问题,但扩展的家庭暴力——恋爱暴力等仍被认为是个案。

1995年随着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的召开,“家庭暴力”一词进入中国大陆,长久以来被熟视无睹、视而不见的家庭暴力这座庞大的冰山开始浮出水面,或更准确地说,是丈夫对妻子的暴力开始被公众承认。其他的暴力虽然也有些探讨(具体情况见本章下一节),如,李银河(1995)将家庭暴力列为对女性暴力的一种,并提到了约会暴力、孕期暴力等,但直到今天,父母对儿童的暴力、恋爱同居中的暴力等仍未引起社会足够的重视,投入的学术资源、社会资源相当稀少,尤其是发生在恋爱同居等亲密关系中的暴力仍被不少人认为是个案。

第二,社会性别视角——丈夫对妻子的暴力是男权制的产物——成为最富有解释力的主要观点;但同时,有意无意的男权观点仍不时可见,尤其体现在非学术研究中。

徐安琪(1995)《家庭暴力的发端——上海夫妻攻击行为的现状及特

征》是目前能查阅到的最早讨论家庭暴力的学术文章之一，显示出初步的性别视角与传统(男权)视角的冲突，以该文摘要为例。

男性主要以天赋体力来显示自己的大丈夫权威，女性则往往借助语言优势对丈夫进行呵责、奚落，或以消极怠工、回娘家来发难，以性惩罚乃至出走、自杀来示威，她们在婚姻冲突中首先退让、主动和解者也远比男子少。一些女性并非只是扮演被动挨打的角色，也常常及时还击，有的甚至主动出击，一些丈夫正是在妻子先诟骂或先动手的情况下才一时冲动拔拳殴打的。调查表明，女性依然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者，其中农村妻子以及自身资源处于劣势的妻子更多地被丈夫所殴。(p86)

如引文中的最后一句，作者在全文中多处强调运用性别视角的发现——女性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者，但在引文中的其他地方则表现出明显的传统(男权)视角。首先解释什么是“传统(男权)视角”，我的看法是，视角不是天生的，是人们在长期社会化过程中不断内化的产物。当然，人们并不是完全被动的被构建者，但如果长期以来只能接触到某一种视角、话语的话，会“自然而然”地将其视为解释和构建生活的唯一、正常、全部视角。换言之，当某一种视角垄断后，就会变成霸权，而且其霸权性质又会被有效地消弭、美化、正常化，于是霸权成为天经地义、“纯真无邪”的唯一，并成为我们观察、解释、构建世界的凭借，不断地再生产貌似中立、不偏不倚的知识。男权视角就是这样有效地构建了生活于其中的人们的视角、观念后再隐退在“传统视角”之后的，因此，在我看来，传统视角与男权视角的关系就是“传统(男权)视角”。其次，在上述引文中，传统的(男权)视角显现在哪里？这里仅以“女性则往往借助语言优势对丈夫进行呵责、奚落”为例，在全文中，作者对这一点有更多解释，如“女性往往心胸狭窄，易拘泥小节，爱唠唠叨叨，她们对日常琐事和丈夫疵瑕的直观能力、敏感力和记忆力为一般男子所望尘莫及(p88)”。实际上，类似的观点直到现在许多时候仍不时可见。那么，这类观点的不妥之处在哪里呢？可用美国历史学家